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5月9日印發

院總第234號 委員提案第13501號

案由：本院委員徐欣瑩、蘇震清、楊玉欣等24人，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我國憲法第一五五條明定政府對人民之老弱殘廢，應予以扶助與救濟。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條規定「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再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亦規定「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應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之機制，以保障其退出職場後之生活品質。」是以，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因應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政府應落實其提早退休之機制及保障退出職場後之生活品質，法已明定。
- 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規範身心障礙者擔任公務人員之提早退休機制，規定身心障礙者任職滿五年以上者之「命令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命令退休」之條件為「應繳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半殘廢以上之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且出具證明者」，任職滿十五年以上始得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選擇月退休金，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機關得強制性身心障礙者命令退休。惟因一般醫生推諉出具殘廢證明，以及服務機關因無法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如無法瞭解其內心病痛）而藉故拒絕且出具證明，致使身心障礙者常因此受到刁難，屈辱，而喪失第六條第一項「命令退休」原立法之美意。
- 三、至於，身心障礙未達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半殘廢以上者申請月退休金，則應依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任職滿二十五年並符合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殘廢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曾有考績列丙等及請延長病假之事實者條件。基於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加入公保前已殘廢者不得申領殘廢給付，所以，除非參加公保後身心障礙者原已殘廢部位再次發生疾病傷害致加重殘廢程度者，始得申領月退休金，造成以發生殘障時間前後，而影響法律適用的不公平現象。另，於退休前五年內曾有考績列丙等及請延長病假之條，明顯質疑身心障礙者之服務績效不彰，或逼迫身心障礙者必須製造不利自己的考績或延長病假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來符合申請退休的條，亟待改善。

- 四、根據醫學研究身心障礙者老化（或身體機能退化）與一般人出現明顯落差，平均老化年齡較一般人至少提早約十歲。例如：占身心障礙 65%之肢體障礙中之小兒麻痺患，因「小兒麻痺後期之症候群」導致病情加劇，將嚴重影響其工作能力。考量我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業已由政府負擔之「恩給制」改為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提撥之「儲金制」，並以服務年資及所得替代率，保障政府財政負擔。身心障礙者若非病情加劇，確已無法擔負工作，實無理由放棄有保障、待遇尚優之公務人員職務，而選擇提早退休申領相對微薄之退休金（年資滿 15 年，所得替代率僅 30%。建議所得替代率提高 70%，保障退休基本生活）。
- 五、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擔任公務人員之權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提早退休機制。爰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基於鑑定標準與程序相當，於第六條第一項增列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業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輕度以上證明者，應簡化無需另行申請公保之殘障證明及刪除機關證明，並將具有機關強烈主導性之「命令退休」修正為由身心障礙者主動選擇之「自願退休」。參照第六條第一項修正條文，建議第十一條第三項將不合理之「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殘廢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曾有考績列丙等及請延長病假之事實者」條件，修正為「領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主管機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殘廢證明者」，簡化現行不合理規定條件，確實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

提案人：徐欣瑩	蘇震清	楊玉欣		
連署人：陳雪生	翁重鈞	黃偉哲	張慶忠	江啟臣
陳其邁	許添財	吳育昇	林正二	邱文彥
陳超明	呂學樟	紀國棟	林明濤	林滄敏
陳學聖	孔文吉	楊應雄	簡東明	吳育仁
黃志雄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自願退休之事由）</p> <p>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p> <p>一、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p> <p>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p> <p>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並依法令辦理精簡，未符前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准其自願退休：</p> <p>一、任職滿二十年以上者。</p> <p>二、任職滿十年以上，年滿五十歲者。</p> <p>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者。</p> <p>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領有主管機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輕度以上等級證明者，因身心障礙提早老化、體力衰退，殘障部位因經年累月長期負荷，致不能勝任工作，得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歲。</p> <p>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p>	<p>第四條（自願退休之事由）</p> <p>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p> <p>一、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p> <p>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p> <p>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並依法令辦理精簡，未符前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准其自願退休：</p> <p>一、任職滿二十年以上者。</p> <p>二、任職滿十年以上，年滿五十歲者。</p> <p>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者。</p> <p>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由主管機關就其職務性質具體規定危險及勞力範圍，送經銓敘部認定後，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歲。</p> <p>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p>	<p>為保障身心障礙擔任公務人員者之權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規定之提早退休機制，對於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輕度以上之證明者，因身心障礙提早老化、體力衰退，殘障部位因經年累月長期負荷，致不能勝任工作，得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歲。</p>
<p>第六條（命令退休）</p> <p>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主管機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輕度以上等級之證明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半殘廢以上之證明者，因身心障礙</p>	<p>第六條（命令退休）</p> <p>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u>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繳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半殘廢以上之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u></p>	<p>為保障身心障礙擔任公務人員者之權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規定之提早退休機制，對於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輕度以上之證明者，實與申請公保殘障證明者之鑑定標準及程序相當，應以簡化重複申請；爰特刪除徒增困擾之機</p>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致不堪勝任職務得申請自願退休。</p>	<p><u>相當工作且出具證明者，應予命令退休。</u></p>	<p>關證明，並將具有機關強烈主導性之「命令退休」修正為「自願退休」，爰特修正第一項以臻完備。</p>
<p>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且有具體事證而不願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醫療證明者，經主管人員及人事主管人員送請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核定後，應令其以病假治療；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期限仍不堪勝任職務或仍未痊癒，應由機關主動辦理其命令退休。</p>	<p>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且有具體事證而不願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醫療證明者，經主管人員及人事主管人員送請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核定後，應令其以病假治療；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期限仍不堪勝任職務或仍未痊癒，應由機關主動辦理其命令退休。</p>	
<p>前二項人員係因公傷病致身心障礙而不堪勝任職務者，不受任職五年以上年資之限制。</p>	<p>前二項人員係因公傷病致身心障礙而不堪勝任職務者，不受任職五年以上年資之限制。</p>	
<p>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經服務機關證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經服務機關證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 二、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 三、因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四、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p>	<p>一、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 二、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 三、因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四、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p>	
<p>第十一條（月退休金之領取）</p>	<p>第十一條（月退休金之領取）</p>	<p>有鑑於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加入公保前已殘廢者不得申領殘廢給付，現行規定將影響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前已殘廢之身心障礙者申領月退休金權益，並解決退休前五年內曾有考績列丙等及請延長病假等不公平規定。爰修正第三款，以符合平等性。</p>
<p>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p>	<p>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p>	
<p>一、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p>	<p>一、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p>	
<p>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未達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就下列方式擇一領</p>	<p>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未達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就下列方式擇一領</p>	

取退休金：

-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月退休金。
- 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 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 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人員，領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主管機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殘廢證明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限制。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歲者，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得就第九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除前項人員外，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具有依本法合於採計退休之年資者，依第四條第

取退休金：

-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月退休金。
- 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 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 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人員，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殘廢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曾有考績列丙等及請延長病假之事實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限制。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歲者，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得就第九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除前項人員外，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具有依本法合於採計退休之年資者，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與附表

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與附表一規定之指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且年滿五十歲以上者，亦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年資與年齡合計數之計算，未滿一年畸零月數不計入。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修正施行前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於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得一次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前項人員於退休生效日起一年內，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應由再任機關按比例收繳其加發之退休金，並繳回原服務機關。

一規定之指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且年滿五十歲以上者，亦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年資與年齡合計數之計算，未滿一年畸零月數不計入。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修正施行前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於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得一次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前項人員於退休生效日起一年內，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應由再任機關按比例收繳其加發之退休金，並繳回原服務機關。

<p>，發給資遣費或退休金。未經協商之前，雇主不得在預告期間將員工任意調職或解僱。</p>	<p>第十一條 僱用勞工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相關單位或人員向主管機關通報：</p> <p>一、僱用勞工人數在二百人以下者，積欠勞工工資達二個月；僱用勞工人數逾二百人者，積欠勞工工資達一個月。</p> <p>二、積欠勞工保險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或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達二個月，且金額分別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p> <p>三、全部或主要之營業部分停工。</p> <p>四、決議併購。</p> <p>五、最近二年曾發生重大勞資爭議。</p>	<p>本條係建立大量解僱預警通報系統，其主要目的為預防事業單位無預警大量解僱勞工而損害勞工權益，密切結合相關單位或人員，充分發揮統合力量與協調合作功能，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事業單位大量解僱之預警通報指標及通報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或人員。</p>
<p>前項規定所稱相關單位或人員如下：</p> <p>一、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為工會或該事業單位之勞工；第四款為事業單位。</p> <p>二、第二款為勞工保險局、中央健康保險局。</p> <p>主管機關得於接獲前項通報三日內前往事業單位查訪，查訪時得令其提出說明或限期令其提供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p> <p>主管機關承辦人員對於事業單位提供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應保守秘密。</p>	<p>第十二條 事業單位於大量解僱勞工時，積欠勞工退休金、資遣費或工資，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限期令其給付，屆期未給付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函請入出國管理機關禁止其</p>	<p>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關於人民基本權利及自由之限制，應以法律為之；本條規定之目的在於保障弱勢勞工爭取法定權益，維護公共利益，降低社會成本。据此，對於大量解僱勞工，且</p>

董事長及實際負責人出國：

- 一、僱用勞工人數在十人以上未滿三十人者，積欠全體被解僱勞工之總金額達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積欠全體被解僱勞工之總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
 - 三、僱用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未滿二百人者，積欠全體被解僱勞工之總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
 - 四、僱用勞工人數在二百人以上，積欠全體被解僱勞工之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
- 前項規定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禁止出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中央主管機關應函請入出國管理機關廢止禁止其出國之處分：

- 一、已給付依前條規定禁止出國時之全部積欠金額。
- 二、提供依前條規定禁止出國時之全部積欠金額之相當擔保。
- 三、已依法解散清算，且無賸餘財產可資給付。
- 四、全部積欠金額已依破產程序分配完結。

第十四條 為掌握勞動市場變動趨勢，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評估委員會」，就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原因進行資訊蒐集與評估，以作為產業及就業政策制訂之依據。前項「評估委員會」之組織及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第十五條 事業單位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期限前將解僱

未依法給付退休金、資遣費或有積欠工資，造成勞工權益損害情節重大之事業單位，對於事業單位應負責之董事長及實際負責人，禁止出國，謀求解決途徑。

禁止事業單位之董事長及實際負責人出國之目的，在於保障弱勢勞工之法定權益，解決勞資爭議，維護社會之公平正義。如被禁止出國者，已償還積欠勞工之退休金、資遣費或工資，或已提供相當之擔保，或依法定程序處理完畢者，應廢止禁止其出國之處分，以兼顧人民之基本權。

有許多導致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的外在因素，中央主管機關除應避免大量解僱勞工相關之勞資爭議發生，更應積極設置「評估委員會」積極的就導致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的原因進行資訊蒐集與分析，以期制訂妥適之產業與就業政策。

事業單位如未於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前將解僱計畫書通知主

<p>計畫書通知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或人員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提出解僱計畫書，屆期未提出者，得按日連續處罰至提出為止。</p>	<p>管機關及相關單位或人員者，應予以處罰，並限期令其提出，屆期未提出者，得按日連續處罰至提出解僱計畫書為止，以促其履行行為義務。</p>
<p>第十六條 事業單位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拒絕進行協商或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拒絕指派協商代表或未通知全體勞工推選勞方代表者，或第八條第二項拒絕就業人員進駐或第十條在預告期間將員工任意調職或解僱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時，涉及大量勞工面臨失業之重大衝擊，為保障被解僱勞工之權益，並妥善圓滿處理後續問題，亟需勞雇協商。如事業單位拒絕進行協商、拒絕指派協商代表或未通知全體勞工推選勞方代表，將使協商無法進行，違反本法之規範意旨，爰予處罰，並定其罰鍰額度。</p>
<p>第十七條 事業單位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拒絕提出說明或未提供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提供，屆期未提供者，按次連續處罰至提供為止。</p>	<p>主管機關前往事業單位查訪時，為瞭解事業經營及勞資關係現況，要求事業單位提出說明或提供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其應予配合。如拒絕提出說明或提供資料，應有配合之處罰規定，始能發揮預警效果，防患未然。事業單位如有違反，予以處罰，並限期令其提供，如屆期仍未提供者，按次連續處罰至提供為止。</p>
<p>第十八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對於事業單位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p>
<p>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後三個月施行。</p>	<p>明定本法施行日期。</p>